

# 呼吸疾病国家重点实验室

---

## 2023年呼吸疾病国家重点实验室PI遴选

### 公告

呼吸疾病国家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实验室）是依托国家“双一流”高校广州医科大学于2007年10月获国家科技部批准建设的呼吸疾病研究领域国家重点实验室。实验室创始主任是钟南山院士，现任主任为赵金存教授。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为：重大呼吸系统感染和肺损伤、慢性气道疾病、肺癌以及间质性肺病与肺血管病。实验室于2010年6月通过科技部论证验收；2011年通过科技部首次评估；2017年在第二个五年评估中获评“优秀”。2023年实验室顺利通过科技部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。实验室定位于呼吸系统疾病领域基础及应用基础研究，秉承“双转化、双推广”的创新理念，坚持“四个面向”，努力瞄准建设成为呼吸疾病研究理论、技术和产品创新高地，重大呼吸疾病诊治基地，创新人才培养摇篮，国际合作交流中心，为我国有效应对重大呼吸系统疾病、保障人民生命健康、维护社会经济稳定和国家安全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。

实验室按照重组计划及实验室发展的需要，同时依据《广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呼吸疾病国家重点实验室PI遴选及考核办法的通知》（广医发〔2023〕150号）文件，近期

拟公开开展 PI 的遴选及聘任工作。现将 2023 年 PI 遴选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PI 类别及遴选范围

实验室 PI 须为呼吸医学及其直接相关的基础、临床学科及产学研转化研究方面的学者；研究方向须契合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，且在呼吸疾病研究领域取得代表性成果。

PI 主要分为全职 PI 和特聘/客座 PI 两类：

全职 PI 为人事关系在广州呼吸健康研究院、广州医科大学各二级学院及附属医院、实验室共建单位（中科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、广州海关）的在职职工。

特聘/客座 PI 为人事关系在广州实验室或其他国内外单位，符合实验室战略发展的国内外特殊人才。

## 二、认定程序

### （一）单位提名/个人申请及认定

1. 广州呼吸健康研究院在职职工由广州呼吸健康研究院或实验室：直接提名或筛选、认定；形成拟聘任 PI 名单（院务会审定后）提交实验室（[sklrddirector@gird.cn](mailto:sklrddirector@gird.cn)）至室务会。

2. 实验室共建单位在职职工由共建单位：直接提名或筛选、认定；形成“共建单位拟聘任 PI 名单”提交实验室（[sklrddirector@gird.cn](mailto:sklrddirector@gird.cn)）至室务会。

3. 实验室聘用的南山学者、广州医科大学各二级学院及



各附属医院的在职职工，以及国内外其他单位的人员（特聘/客座 PI）：请申请人将申报材料提交至实验室邮箱：[sklrddirector@gird.cn](mailto:sklrddirector@gird.cn)；由实验室办公室在广州医科大学科研处的领导下：直接提名或筛选、认定；形成拟聘任 PI 名单、经人才工作评价小组评定后提交至实验室室务会。

（二）实验室室务会、学术委员会审定

（三）广州医科大学备案

（四）颁发 PI 聘书

### 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PI 自荐申请表（同时上交①word 电子版及②单位盖章扫描版）；

（二）成果佐证材料

1. 按 PI 自荐申请表中“项目+论文+人才称号+成果奖励+专利+其他证明”顺序合并为一个 PDF。

2. 论文可只提供首页，并标注作者排名。

### 四、截止时间

1. 个人申请材料提交的截止时间：11 月 24 日。

2. 各 PI 遴选负责单位完成 PI 初步认定、名单提交实验室的截止时间：12 月 1 日。

\*逾期、或未按要求提交资料的申请者均不受理。

### 五、重要说明

1. 广州医科大学各二级学院及各附属医院的在职职工的申请条件：原则上新引进人才须达到南山学者第四层次及

以上；其他职工需正高级职称，且近五年内至少主持过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重点重大项目 1 项，并在呼吸相关领域发表过高水平论文；个别符合实验室战略发展需要的、临床或基础特殊方向的人才，要求可以适当放宽。

2. 申请人员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，一经认定为实验室 PI，将按照《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 PI 遴选及考核办法》进行管理，享有相应的责权利。

诚挚欢迎从事呼吸健康领域的专家、学者踊跃报名。

咨询电话：020-83205191、83205196（工作日  
8:30-12:00, 14:30-17:30）

附件:

- 1.《广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PI遴选及考核办法的通知》（广医发〔2023〕150号）
- 2.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PI遴选自荐申请表

呼吸疾病全国重点实验室 办公室

2023年11月9日

